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	0009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燕燕	郑雅慧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电话	0531-85106229	0531-85106229	
电子信箱	000977@ieisystem.com	000977@ieisyst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0,192,433,185.82	42,063,540,640.03	42,195,350,606.66	9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8,644,865.25	597,013,592.01	592,170,611.17	3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739,129.08	421,778,544.30	416,963,269.90	6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75,567,202.05	-4,501,023,671.31	-4,533,365,345.36	-2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25	0.4055	0.4023	3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25	0.4055	0.4023	3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3.27%	3.24%	0.72pct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7,007,323,595.35	71,191,039,667.42	71,226,822,173.29	5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26,359,212.02	19,997,376,844.34	19,970,877,883.46	2.2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会计司于2024年3月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8%	470,762,47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8%	46,818,40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8,300,412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081,06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9,593,54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8,848,76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8,267,586	0	不适用	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44%	6,411,211	0	不适用	0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5,759,495	0	不适用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5,223,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浪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5,223,600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浪潮电子MTN001(绿色科创)	102483812	2024年08月26日	2026年08月28日	150,000	2.2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浪潮电子SCP002(科创债)	012581125	2025年05月09日	2026年02月06日	100,000	1.8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5浪潮电子SCP005	012581857	2025年08月06日	2025年10月06日	200,000	1.6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60%	71.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0	5.23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7号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马丽女士主持。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5-046号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将该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会议3项提案均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 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7，投票简称：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具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人/本单位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法人股东）：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印章）：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公司将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等。待前述修订生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其他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均不再适用。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包括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并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前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若原《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仅涉及前述修订，以及因新增或者删除调整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内容，不再逐条列示。

除前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对照表附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济南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9层东侧 邮政编码：2501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9层东侧 邮政编码：250101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7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8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1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135,1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72,135,122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472,135,122股，公司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472,135,122股。
11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权人放弃债权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应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9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1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查阅或复制目的等情况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予以提供。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3	/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4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